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尊敬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早晨！

我是創興銀行的風險總監許洛聖。我謹代表創興銀行，感謝委員會給予機會，就本次《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建議，報告創興銀行的觀點。

首先，創興銀行支持《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兩個關鍵的理由：第一，能夠使監管與業界有效地應對威脅財務穩健性的衝擊；其次，與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的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同步，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創興銀行而言，恢復規劃已經是銀行業務營運的一部分。自二零一五年起已經實施了恢復規劃。恢復規劃亦為創興銀行風險管理框架之組成部分。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有關恢復規劃的監管政策手冊（簡稱 **SPM RE-1**），本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制定及向金管局提交恢復規劃，該規劃包括八項主要元素：

1. 管治架構及監察
2. 確定核心業務及關鍵功能
3. 壓力情景
4. 恢復啟動事件
5. 恢復方案
6. 出售方案
7. 最後貸款人信貸額度的資格（**lender of last resort**）
8. 傳訊計劃

根據 **SPM RE-1 2.2.2**，創興銀行對有關制定、檢討、批核及恆常維持恢復規劃有明確的職能。創興銀行亦指派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恢復規劃，以及擔任與金管局的主要聯絡人。按照 **RE-1 2.2.3**，每年創興銀行的恢復規劃都需要獲董事批核並提交金管局。

綜上所述，創興銀行完全支持修訂條例草案。再次感謝委員會給創興銀行機會在此報告。